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101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 排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我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8〕1797 号），下达我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35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8〕1927 号），下达我市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79 万元；市财政局安排 2019 年度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100 万元。

二、使用范围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扶贫工作实际，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及已脱贫行政村的脱贫成效。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拟分配至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劳务就业类、其他类等 4 大类，力争到 2019 年底实现贫困人口如期脱贫退出，已脱贫人口全面巩固提升，已脱贫贫困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使用范围如下：

一、发展产业，主要用于发展效益较好、能促进建档立卡户增收、带动建档立卡户就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已脱贫贫困村修建道路、路灯、桥梁、水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劳务就业类，主要用于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扶贫社工服务等劳务就业类项目。

四、其他类，主要用于印刷扶贫宣传资料、帮扶信息卡等其他类型。

三、资金分配计划

2019年，中央扶贫专项资金635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1179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3100万元，共计4914万元。分配给各区、育才生态区，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南繁科学研究院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一）吉阳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94.84万元，其中，省级扶贫专项资金24.84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70万元。

（二）天涯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1385.96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69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416.96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900万元。

(三)崖州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295.88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223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172.88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900 万元。

(四)育才生态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087.32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343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564.32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1180 万元。

(五)海棠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0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10 万元。

(六)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0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20 万元。

(七)市南繁科学研究院。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0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0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2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扶贫

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尽责，全过程参与项目的规划、筛选、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过程。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324号)、《海南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4〕165号)和《海南省扶贫物资政府采购实施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182号)、《三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财〔2018〕780号)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资金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资金使用方案，所安排的项目必须从本级项目库中选择。要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要求，落实好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制度。同时，要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市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要将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作为督查的重点，加大日常督导力度。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对资金使用实行全程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市区两级扶贫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力度,切实履行扶贫项目实施监督主体责任。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审计监督力度,对扶贫资金使用安全性等进行审计。

附件: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

抄送: 市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

序号	区	计划分配（万元）				备注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4914	635	1179	3100	
1	吉阳区	94.84	0	24.84	70	
2	天涯区	1385.96	69	416.96	900	
3	崖州区	1295.88	223	172.88	900	
4	育才生态区	2087.32	343	564.32	1180	
5	海棠区	10	0	0	10	
6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20	0	0	20	
7	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	20	0	0	20	